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基金合同等规定，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“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，按照成份股在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。

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，现将本公司关联方承销的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成份股中的股票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，并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。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9 日